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6006號



主旨：指定「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」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無機砷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及「血清錮」之檢驗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117年1月25日止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條第4項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部長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